**关于评选2019学年中文系87级校友“励志•爱勉”奖助学金的通知**

中山大学中文系87级“励志·爱勉”奖助学金由本校中文系1987级全体本科毕业生共同设立，主要用于资助中文系在读的困难学生。每年颁发1.5万元，分为励志奖学金与爱勉助学金两大类。其中“爱勉”助学金为出现突发性的特殊困难的学生设定；“励志”奖学金为家庭贫困并且品学兼优的同学设立。  
第一条 中文系87级校友“励志”奖学金评选细则  
1.奖助对象及金额：

中文系在读学生中经济困难且励志好学者。评选名额不超过5名，其中3名本科生，2名研究生，每人一次性奖励2000元。  
2.学生参选条件：

（1）中文系在读全日制非在职学生；

（2）本科生家庭经济收入较低（家庭收入要经过学校困难生认定体系认定，勤奋学习，各科学习成绩优秀，且申请学年无不及格科目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或公益活动，表现突出者）。

（3）研究生家庭经济有困难，品学兼优，成绩位于本专业前列，在公开出版的期刊或书籍上发表过学术论文。  
3.评选办法及时间：

（1）本人申请，填写《中山大学中文系87级校友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；

（2）本科生由辅导员加具推荐意见，研究生由导师加具推荐意见；

（3）本科生在校期间，获得本奖学金一般不超过两次；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及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，一般各不超过一次。

（4）系办公会议审核批准。

第二条 中文系87级校友“爱勉”助学金评选细则  
1.资助对象及金额：

中文系全日制在读学生中出现突发性的经济困难者，如学生本人身患重大疾病，或家庭因地震、水灾等灾害影响，出现特殊经济困难。

该奖项每年不限名额，申请不限时间，根据学生具体情况课随时可以申请。金额在1000元到5000元之间，特别困难者受助最高金额不超过1万元。  
2.具体临时补助情况：

（1）中文系在读学生中出现重大疾病者，如（癌症、白血病等，以医院病历为依据）需入院治疗，且家庭经济情况一般的学生，可以酌情给予一定金额的资助；

（2）由于地震、水灾、火灾等灾难性事件，学生经济来源受到重大影响者。也酌情给予一定金额的补助。

（3）对于失窃被盗，发生宿舍火灾等，由于本人责任而造成的临时性生活困难学生，不予补助；

（4）对于平时吃穿超度、抽烟、酗酒、铺张浪费的学生，不予补助；

（5）当年受处分的学生，不予补助。  
3.评选办法：

（1）本人申请，填写《中山大学中文系87级“爱勉”助学金申请表》，及详细的书面材料，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；

（2）本科生由辅导员加具签署意见，研究生由导师加具签署意见；

（3）系办公会议审核批准。

有意向申请的同学请填写《中山大学中文系87级校友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、《中山大学中文系87级校友爱勉助学金申请表》，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，11月25日（下周一）下午5点前交至中文堂402团委办公室，[电子版申请表请发送至柳翠嫦老师邮箱2311400707@qq.com](mailto:电子版申请表请发送至柳翠嫦老师邮箱2311400707@qq.com)。

中国语言文学系

2019年11月19日